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此並無載有所有可能對閣下重要的資料。閣下決定投資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前應參閱整份文件。

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本節所使用之有關詞語於「釋義」一節或「技術詞彙」一節中已有定義或說明。

## 總覽

根據中國企業發展報告，以2006年總收入計算，本公司為中國西部最大綜合製造業企業。本公司主要在中國設計、生產及銷售產品。本公司業務包括商用車輛零部件、電力設備、通用機械及數控機床。本公司位於重慶。根據2006年中國國家統計局資料，重慶市是中國西部的主要製造業中心，擁有大量天然資源及具有成本競爭力的熟練勞工。本公司在中國西部的市場地位有利於充分利用中國政府「西部大開發」政策帶動的增長，並且作為在全中國建立市場地位的發展平台。本公司歷史沿革可追溯至五十年代初重慶政府的三個部門，即重慶市機械工業局、電子工業局及冶金工業局。

下表概列本公司四個業務分部及其主要產品類別：

業務分部	主要產品類別
商用車輛零部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柴油引擎</li><li>• 制動及轉向系統</li><li>• 齒輪傳動系統</li><li>• 汽車懸掛系統</li><li>• 離合器</li></ul>
電力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水力發電設備</li><li>• 高壓變壓器</li><li>• 電線、電纜及材料</li><li>• 有色金屬材料</li></ul>
通用機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工業泵</li><li>• 氣體壓縮機</li><li>• 離心機</li><li>• 製冷機</li><li>• 工業風機</li></ul>
數控機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齒輪加工機床</li><li>• 複雜精密金屬切削刀具</li><li>• 數控車床及加工中心</li></ul>

**商用車輛零部件。**本公司設計、生產及銷售商用車輛零部件產品，包括柴油引擎、制動及轉向系統、齒輪傳動系統、汽車懸掛系統及離合器，並提供相關產品的售後服務。本公司產品主要用於貨車、巴士、礦場用車輛、專用車輛等中至超大型商用及工業用車輛及船艦與工業和住宅發電機組。以2006年相關產品的銷量及收益計算，本公司相信，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生產的主要產品(例如康明斯柴油引擎、綦江齒輪傳動系統及卡福制動及轉向系統)於中國各相關產品市場中，在市場佔有率方面均傲視同儕。因此，本公司相信，本公司可把握中國商用及工業用汽車工業發展的商機。

**電力設備。**本公司設計、生產及銷售電力設備產品，包括水力發電設備、高壓變壓器、電線、電纜及其材料，以及有色金屬材料，並提供相關產品的售後服務。本公司產品主要用於發電及輸配電。本公司獲發改委指定為高水頭衝擊式水輪發電機組的生產基地，擁有設計及製造該等發電機的專有技術。由於中國對豐富而相對未開發的水力資源的開發政策和水電本身的各種優勢，相信本公司的水輪發電機市場潛力可觀。根據致力於研發及推廣中國電力設備行業的獨立全國非牟利組織中國電器工業協會資料，以2006年收入計算，本公司為中國三大電線及電纜製造商之一。本公司的產品組合有利於掌握中國水電的潛力、國家高壓電力傳輸網絡建設和西部城市化發展的市場商機。

**通用機械。**本公司設計、生產及銷售通用機械，包括工業泵、氣體壓縮機、離心機、製冷機及工業風機，並提供相關產品的售後服務。本公司產品廣泛應用於冶金、石油及天然氣、環保、電力、核電、醫藥、化工、食品、航天及航空等行業。根據中國通用機械工業年鑑，在中國高端通用機械行業中，以2006年產值計算，本公司是具有領先地位的製造商之一。本公司工業泵、壓縮機及離心機等產品，採用中國頂尖技術，佔中國各產品行業市場的相當份額。本公司計劃擴大該等產品的產能，以配合該等產品市場需求的預期增長。

**數控機床。**本公司設計、生產及銷售數控機床，包括齒輪加工機床、數控車床及加工中心，以及複雜精密金屬切削刀具，並提供相關產品的售後服務。本公司產品用於汽車、工程機械、造船、航天及航空、能源及電子等多個行業。根據致力於研發及推廣中國機床行業的獨立全國非牟利組織中國機床工具工業協會資料，本公司是中國數控機床行業中技術領先的製造商，以2006年總收入計算亦是全國齒輪加工機床的排頭兵。本公司擁有國家級(即頂級)的研發中心，是領導制定中國齒輪加工機床行業標準的有關金屬切割機床技術

標準的全國齒輪生產機床委員會金屬切割機床技術分委會成員。相信本公司的數控機床業務可充分掌握中國機床行業增長及數控化的商機。

本公司董事確認中國電器工業協會、中國機床工具工業協會、中國企業發展報告及中國通用機械工業年鑑所編撰的報告並非本公司委託編撰。而且，該等報告可供該等協會成員查閱。

本公司約70%產品向客戶直銷，其餘則透過龐大的經銷商網絡於全國出售。本公司並無與經銷商訂立獨家長期分銷協議，惟會每年審閱彼等的表現(包括銷售紀錄、業務策略及總收益)認可後委任。截至2005年、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分別約有380名、430名及400名經銷商。本公司採取定時察訪、定期檢討客戶回應、每月銷售報告及詳細銷售分析等措施監察。本公司或會根據標準協議聘請若干公司為非獨家經銷商，在若干指定地區分銷及銷售獲授權產品。經銷商須貫徹本公司的定價政策，亦僅可自本公司或透過本公司指定的其他渠道採購獲授權產品，不得銷售本公司競爭對手的同類產品。本公司亦會根據分銷協議條款及條件為經銷商提供技術協助及員工培訓。產品所有權於向經銷商或彼等指定人士(包括最終客戶)寄發貨品時方轉讓至本公司經銷商。本公司受中國合同法、中國產品質量法及其他有關本公司產品銷售及經銷商網絡營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規管。本公司商用車輛零部件分部的客戶一般為汽車生產商、專門生產及銷售發電機的原設備製造商及汽車維修服務公司；電力設備分部的客戶一般為發電廠及項目承包商；通用機械分部的客戶一般為金屬材料製造商、石油化工公司及建材生產商；而數控機床分部的客戶一般為汽車零部件製造商及建築機械製造商。

## 與母集團的關係

### 概覽

本公司於2007年7月27日成立，母公司、渝富公司、建工集團及華融公司為本公司的發起人。母公司在全球發售前持有本公司74.60%股本。全球發售完成當時，母公司將直接擁有及控制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2.22%(或倘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則49.88%)，而母公司將為本公司的控權股東。

### 競爭

重組後，母公司保留以下業務的所有權：

- 汽車製造及其支援服務，包括作特種運輸用途的汽車、車廂及傳動軸；

- 電子信息產品製造及相關服務；及
- 其他業務系列，包括製造軸承、標準件、小型汽油引擎、小型變壓器、電動機及特種電動機、控制電閘、起重機、對講機設備安裝、城軌交通其他非盈利支援服務。

董事認為，母集團與本公司的關係並非競爭性質。

##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獨立

董事會可獨立於母公司董事會運作。除三名董事(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孫能義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勇先生及余剛先生)外，本公司的董事並無與母公司重疊。

儘管本公司有三名董事同時兼任母公司董事，其中兩名董事(即黃勇先生及余剛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在本集團並無行政職務，亦不會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因此，儘管孫能義先生擔任母公司董事長，黃勇先生及余剛先生擔任母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認為孫能義先生、黃勇先生及余剛先生擔任母公司職務不會構成嚴重利益衝突，並且不會影響彼等妥善履行受信責任及擔任本公司董事發揮所需技能、悉心管理及勤勉職責。

此外，在本公司11名董事會成員中，只有三名同時兼任母公司董事。並無兼任母公司董事職務的董事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董事完全獨立於母公司，可適當保護少數股東權益。倘出現利益衝突，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有關董事須向董事會披露其於任何建議合約、交易或安排的重大權益，並且不得出席有關會議及就有關合約、交易或安排的決議案投票，而有關董事亦不得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因此，倘三名兼任母公司董事的任何或全部董事在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涉及重大利益衝突，則有關董事不會就有關決議案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相信並無兼任母公司董事職務的董事(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何勇先生、廖紹華先生及陳先正先生)應具備足夠的行業經驗考慮上述決議案並作出決定。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認為出現利益衝突時，本公司董事會仍可正常有效運作。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會每年審閱與母公司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在本公司年報內確認有關交易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交易的條款進行，而有關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不競爭承諾函及優先購買權

根據不競爭承諾函，母公司同意，倘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上市且母公司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則母公司將不會並促使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上市規則所定義者)不會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不論以獨資企業、合作合營公司、合約合營公司或透過於其他公司或實體的直接或間接股權或其他權利或透過任何方式資助或協助該等運營業務)從事任何與本公司現時業務競爭、可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母公司亦同意，倘母公司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則其不會並促使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上市規則所定義者)不會從事任何本公司有意從事並將導致與本公司競爭的新業務，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通過決議案表明本公司決定不從事該等新業務及本公司以書面形式知會母公司除外。

就未來商機而言，母集團向本公司提供優先購買權。本公司可優先向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收購母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上市規則所定義者)訂立或收購並可能與本公司或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或母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上市規則所定義者)訂立或收購而本公司或本集團現時擁有股權的業務之全部或部分股權。母集團並未訂立或收購任何全球發售前並未注入本集團的競爭業務。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根據不競爭承諾函及優先購買權獲得的全部新業務機會將經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彼等將考慮並決定是否進行或拒絕有關投資或其他商機。於作出有關決定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有關業務機會預期是否可持續貢獻利潤，與本公司發展策略是否一致及於其他方面是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必要，本公司將協助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業內獨立專家及獨立財務顧問(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人選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該等人士會考慮並評估有關商機的價值並就有關商機向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建議。母公司已知悉本公司可能須根據法律、監管機關或聯交所條例及規例的不時規定披露有關機會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發出公佈或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本公司進行或拒絕有關機會的決定，而彼等同意有關披露會符合上述必要規定。本公司將及時於公佈及中期及年度報告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或拒絕有關投資或其他商機的決定。

母公司已採納的機制及本公司已獲保護包括以下部分：

- 保護不競爭承諾函。母公司向本公司推薦新商機時的職責編入不競爭承諾函優先

購買權條款之權利中。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重組 — 發起人的確認及承諾」一節。

- 母公司新商機協調委員會（「新商機委員會」）。為尊重母公司於不競爭承諾函的職責，母公司已成立新商機協調委員會以向本公司推薦新商機。新商機委員會目前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母公司的兩名執行董事黃勇先生及余剛先生及為母公司三名副總裁楊明全先生、王冀渝先生及陳萍女士。彼等分別負責監控生產管理、技術開發及併購。黃勇先生及余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新商機委員會的其他成員概無任職於本集團。根據商機委員會的不競爭承諾函，潛在新商機屬優先購買權條款之範圍內。倘新商機委員會認為該等新商機屬優先購買權條款之範圍內，則其將根據不競爭承諾函條款知會本公司該等商機。
- 向本公司提供商機的週期。母公司將根據不競爭承諾函條款於其知曉任何新商機後盡快且無論如何每季度最少一次知會本公司相關新商機。此外，根據不競爭承諾函，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新商機委員會成員接獲新商機委員會會議的通知時有權獲得該會議通知，而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有權於新商機委員會舉行考慮新商機的會議時出席相關會議。
- 本公司權利。本公司有權（倘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要求）宣傳本集團計劃進行的相關商機。根據不競爭承諾函，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有權每六個月檢討一次母公司遵守不競爭承諾函的情況。

鑒於上述機制，吾等相信優先購買權的權利將有效解決本集團與母集團之間任何潛在或其他利益衝突及保護本公司少數股東利益。

此外，母公司已承諾向本公司提供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及執行不競爭承諾函的所有必要資料。母公司已向本公司承諾會就遵守不競爭承諾函作出年度聲明，而該等聲明會載於本公司年報。

## 資本開支計劃

本公司四項業務分部目前正進行擴張項目，預計在未來數年實行。於2008年及2009年，本公司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於撥付擴張項目的資金。自2008年至2012年，本公司借貸及營運現金流等額外資源將為該等項目提供資金。

本公司業務分部現時各自有以下資本開支計劃。本公司或會調整以下計劃以應對市況及環境的變化(如未能取得必要批文、政府政策變化以及其他有關因素)。

- 就本公司商用車輛零部件業務而言，本公司估計自2008年至2010年總投資約人民幣610百萬元，自2008年至2010年各年分別投資約人民幣440百萬元、人民幣140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投資旨在搬遷、構建、擴充及改進本公司制動及轉向系統、齒輪傳動系統、汽車懸掛系統及柴油引擎業務的生產及研發設施。
- 就本公司電力設備業務而言，本公司估計自2008年至2010年總投資約人民幣680百萬元，自2008年至2010年各年分別投資約人民幣400百萬元、人民幣220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投資旨在搬遷、構建、擴充及改進本公司水力發電設備、電線、電纜及材料、銅粉及銅材業務的生產設施。
- 就本公司通用設備業務而言，本公司估計自2008年至2010年總投資約人民幣830百萬元，自2008年至2010年各年分別投資約人民幣560百萬元、人民幣240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投資旨在構建、擴充及改進本公司風力渦輪葉片、工業風機及製冷機、核電站用泵、工業泵、氣體壓縮機及離心機業務的生產及研發設施。
- 就本公司數控機床業務而言，本公司估計自2008年至2012年總投資約人民幣1,440百萬元，自2008年至2012年各年分別投資約人民幣270百萬元、人民幣310百萬元、人民幣330百萬元、人民幣290百萬元及人民幣240百萬元。投資旨在構建、擴充及改進本公司齒輪加工機床、數控車床及加工中心及複雜精密金屬切削刀具業務的生產及研發設施。

# 概 要

## 營運分部概要

下表列出四項業務在所示期間各自的收入、毛利、分部業績、毛利率、經營利潤率、經調整 EBITDA 及經調整 EBITDA 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人民幣 百萬元或 百分比(視乎 情況而定)	佔總額 %	人民幣 百萬元或 百分比(視乎 情況而定)	佔總額 %	人民幣 百萬元或 百分比(視乎 情況而定)	佔總額 %
<b>收入</b>						
商用車輛零部件 .....	905.0	29.3	1,122.5	26.2	1,420.0	25.9
電力設備 .....	1,016.8	32.9	1,533.5	35.8	2,012.0	36.7
通用機械 .....	670.8	21.7	856.4	20.0	1,008.3	18.4
數控機床 .....	497.3	16.1	771.8	18.0	1,045.2	19.0
合計 .....	3,089.9	100	4,284.2	100	5,485.5	100
<b>毛利</b>						
商用車輛零部件 .....	192.7	28.0	253.3	29.2	325.0	33.6
電力設備 .....	143.1	20.8	171.9	19.8	161.0	16.6
通用機械 .....	193.9	28.1	260.8	30.2	274.8	28.4
數控機床 .....	159.3	23.1	180.5	20.8	206.8	21.4
合計 .....	689.0	100	866.5	100	967.6	100
<b>毛利率<sup>(1)</sup></b>						
商用車輛零部件 .....	21.3%		22.6%		22.9%	
電力設備 .....	14.1%		11.2%		8.0%	
通用機械 .....	28.9%		30.5%		27.3%	
數控機床 .....	32.0%		23.4%		19.8%	
<b>分部業績<sup>(2)</sup></b>						
商用車輛零部件 .....	129.7	30.0	156.4	43.8	217.4	49.9
電力設備 .....	94.4	21.8	83.1	23.4	84.9	19.5
通用機械 .....	69.8	16.1	81.0	22.7	63.4	14.6
數控機床 .....	139.1	32.1	36.2	10.1	76.0	17.5
總部 .....	—	—	—	—	(6.3)	(1.5)
合計 .....	433.0	100	356.7	100	435.4	100
<b>經營利潤率<sup>(3)</sup></b>						
商用車輛零部件 .....	14.3%		13.9%		15.3%	
電力設備 .....	9.3%		5.4%		4.2%	
通用機械 .....	10.4%		9.5%		6.3%	
數控機床 .....	28.0%		4.7%		7.3%	
總部 .....	—		—		不適用	
<b>經調整 EBITDA<sup>(4)</sup></b>						
商用車輛零部件 .....	158.1	44.8	199.4	45.6	283.9	51.0
電力設備 .....	102.1	28.9	119.5	27.3	151.2	27.1
通用機械 .....	34.6	9.8	76.8	17.6	55.4	9.9
數控機床 .....	58.3	16.5	41.7	9.5	72.6	13.0
總部 .....	—	—	—	—	(6.1)	(1.0)
合計 .....	353.1	100	437.4	100	557.0	100
<b>經調整 EBITDA 率<sup>(5)</sup></b>						
商用車輛零部件 .....	17.5%		17.8%		20.0%	
電力設備 .....	10.0%		7.8%		7.5%	
通用機械 .....	5.2%		9.0%		5.5%	
數控機床 .....	11.7%		5.4%		6.9%	
總部 .....	—		—		不適用	

附註：

- (1) 毛利率指本公司某分部總利潤除以該分部收入。
- (2) 分部業績指本公司某分部的經營利潤。
- (3) 經營利潤率指本公司某分部的分部業績除以該分部收入。
- (4) 經調整 EBITDA (即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的經調整盈利) 按經營溢利加上折舊及攤銷及分佔聯營公司利潤扣除綜合收益表所列其他收益及收入的數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 EBITDA 並非衡量財務表現的指標。由於本公司相信經調整 EBITDA 可有效補充現金流量數據，讓本公司能衡量營運表現及作為能否償還債務及內部應付資本開支的指標，故此在本招股章程呈列經調整 EBITDA 數據。然而，經調整 EBITDA 不應獨立參考，亦不應視為淨收入或經營收入的替代品，更不應作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撰的本公司營運表現或其他綜合經營或現金流量數據的指標或計算流動資金所用現金流量的替代品。經調整 EBITDA 並無計及任何可能使本公司需要保留及調撥資金作為償債或應付資本開支以外用途的業務功能或法律要求。此外，本招股章程所呈列的經調整 EBITDA 未必能與其他公司的其他同類數據比較。
- (5) 經調整 EBITDA 率按本公司某分部經調整 EBITDA 除以該分部有關收入計算。

## 收入

### 商用車輛零部件

2005年至2006年，收入增加人民幣21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於2006年將制動及轉向系統12個月的收入綜合入賬，而2005年則將七個月收入綜合入賬。

2006年至2007年，收入增加人民幣29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售發電機用柴油引擎、船用柴油引擎及工業柴油引擎的收入增加使柴油引擎業務收入增加，加上主要由於重型卡車需求上升令銷量增加使制動及轉向系統業務收入增加。

### 電力設備

2005年至2006年，收入增加人民幣51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銅價上漲使電線、電纜及材料與有色金屬材料業務的收入增加。

2006年至2007年，收入增加人民幣47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房地產及基建發展以及本集團產能擴充致使需求增加，使電線、電纜及材料業務與有色金屬材料業務的收入增加。

### 通用機械

2005年至2006年，收入增加人民幣18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06年推出除鱗系統及特大往復泵增加產品平均售價使工業泵業務的收入上升，加上本公司天然氣站壓縮機及吹瓶壓縮機銷量上升使氣體壓縮機業務收益上升，以及中國化工、冶金、建材及能源行業的需求增長令銷量上升使工業風機業務的收入增加。

2006年至2007年，收入增加人民幣15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推出新產品使銷量上升令工業泵業務的收入增加，對本公司離心鼓風機的需求上升使銷量上升，令工業風機

業務的收入增加，及一種平均售價較高的產品造成收入不相稱地增加令氣體壓縮機業務的收入增加。

### 數控機床

2005年至2006年，收入增加人民幣27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鋁錠銷量上升令銷售分部的收入增加，汽車工業需求帶動銷量上升令齒輪加工機床業務的收入增加，以及銷量隨產能擴充上升而導致數控車床及加工中心的收入增加。

2006年至2007年，收入增加人民幣27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鋁錠銷量上升令收入增加，汽車及摩托車工業需求帶動銷量上升令齒輪加工機床業務的收入增加，以及中國機械行業的需求帶動銷量上升使複雜精密金屬切削刀具業務的收入增加。

###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截至2005年、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聯營公司合共分別佔本公司溢利10.7%、16.2%及24.7%。2005年至2006年，本公司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增加人民幣1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分佔綦江齒輪傳動的溢利因銷量上升使溢利增加人民幣8.5百萬元。2006年至2007年，本公司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增加人民幣6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分佔重慶ABB及綦江齒輪傳動的溢利分別因平均售價及銷量上升而分別增加人民幣45.2百萬元及人民幣11.4百萬元。

### 純利

2005年至2006年，本公司的年度溢利減少人民幣7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商用車輛零部件、電力設備、通用機械及數控機床分部的行政開支分別增加人民幣11.2百萬元、人民幣11.0百萬元、人民幣36.8百萬元及人民幣30.9百萬元使行政開支增加人民幣89.9百萬元，因2006年並無政府津貼令其他收入減少人民幣78.4百萬元，以及主要包括2005年出售土地使用權收益的其他收益減少人民幣55.8百萬元。純利的減少部分由本公司商用車輛零部件、電力設備、通用機械及數控機床分部的毛利分別增加人民幣60.6百萬元、人民幣28.8百萬元、人民幣66.9百萬元及人民幣21.2百萬元致使毛利增加人民幣177.5百萬元所抵銷。

2006年至2007年，溢利增加人民幣13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商用車輛零部件、通用機械及數控機床分部的毛利分別增加人民幣71.7百萬元、人民幣14.0百萬元及人民幣26.3百萬元致使毛利增加人民幣101.1百萬元。

## 來自僱員的貸款

於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兩家附屬公司重慶鴿牌及重慶水輪機廠來自僱員貸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8.1百萬元及人民幣34.8百萬元。本公司僱員於2001年及2002年乃基於自願原則提供該等貸款，協助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籌集額外營運資金及為擴展項目融資。該等貸款並不違反中國人民銀行於2006年6月28日頒佈的貸款通則規定。該兩家附屬公司於2007年12月26日或之前以內部產生的資金清償全部貸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來自僱員的貸款」一節。

## 本公司競爭優勢

本公司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是過往成就的基礎，亦是本公司規劃未來發展潛力的根據：

- 多元化產品
- 穩固的市場地位、完善的營銷網絡及知名品牌
- 在中國增長區域之一，具有穩固的行業地位
- 領先的技術及研發實力
- 管理人員經驗豐富，富技能的技術工人

有關該等競爭優勢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本公司競爭優勢」一節。

## 本公司戰略

本公司旨在拓展及維持一個各分部在其各自行業佔領先地位的業務組合。本公司將繼續尋求機會實現業務的持續增長及尋求股東價值的最大化增長。為達到該目標，本公司將集中實施以下戰略：

- 開發高增長潛力的產品以加強本公司的競爭優勢
- 提升產能以充分滿足市場需求
- 通過設立合資公司及收購實現增長
- 整合業務以發揮各業務分部之間的協同效應
- 鞏固現有客戶群和發展國內外新市場
- 招聘及保留人才

有關該等本公司戰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本公司戰略」一節。

# 概 要

## 財務及其他資料概要

### 特選綜合收益表數據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收益表項目及其他財務資料摘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3,089.9	4,284.2	5,485.5
銷售成本	(2,400.9)	(3,417.7)	(4,517.9)
毛利	<b>689.0</b>	<b>866.5</b>	<b>967.6</b>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08.9)	(138.6)	(175.2)
行政開支	(336.6)	(426.5)	(426.7)
其他收益淨額	77.2	21.4	37.3
其他收入	112.3	33.9	32.4
經營溢利	<b>433.0</b>	<b>356.7</b>	<b>435.4</b>
融資收入	7.1	11.8	22.6
融資成本	(21.2)	(34.5)	(55.5)
融資成本淨額	(14.1)	(22.7)	(32.9)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44.1	55.4	117.2
除所得稅前溢利	<b>463.0</b>	<b>389.4</b>	<b>519.7</b>
所得稅開支	(50.2)	(48.1)	(45.9)
年度／期間溢利	<b>412.8</b>	<b>341.3</b>	<b>473.8</b>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81.0	302.1	450.0
少數股東權益	31.8	39.2	23.8
	<b>412.8</b>	<b>341.3</b>	<b>473.8</b>
股息 <sup>(1)</sup>	64.5	171.0	87.6
每股盈利 — 基本 <sup>(2)</sup>	0.142	0.113	0.168
經調整 EBITDA <sup>(3)</sup>	353.1	437.4	557.0

#### 附註：

- (1) 於重組前，本公司附屬公司已向各自股東宣派股息。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 過往宣派的股息未必預示公司日後股息政策」一節。
- (2) 每股盈利乃根據各期間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的淨溢利並假設營業紀錄期間已發行2,679,740,154股股份(相當於緊接全球發售前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 (3) 經調整 EBITDA (即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的經調整盈利)按經營溢利加上折舊及攤銷及分佔聯營公司利潤扣除綜合收益表所列其他收益及收入的數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 EBITDA 並非衡量財務表現的指標。由於本公司相信經調整 EBITDA 可有效補充現金流量數據，讓本公司能衡量營運表現及作為能否償還債務及內部應付資本開支的指標，故此在本招股章程呈列經調整 EBITDA 數據。然而，經調整 EBITDA 不應獨立參考，亦不應視為淨收入或經營收入的替代品，更不應作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撰的本公司營運表現或其他綜合經營或現金流量數據的指標或計算流動資金所用現金流量的替代品。經調整 EBITDA 並無計及任何可能使本公司需要保留及調撥資金作為償債或應付資本開支以外用途的業務功能或法律要求。此外，本招股章程所呈列的經調整 EBITDA 未必能與其他公司的其他同類數據比較。

# 概 要

## 特選資產負債表數據

	12月31日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人民幣百萬元)		
<b>資產</b>			
非流動資產 .....	1,512.2	1,716.1	2,006.8
流動資產 .....	2,330.1	2,630.1	3,618.6
資產總值 .....	<u>3,842.3</u>	<u>4,346.2</u>	<u>5,625.4</u>
<b>權益及負債</b>			
權益總額 .....	572.4	1,449.3	1,912.3
非流動負債 .....	937.6	348.6	513.2
流動負債 .....	2,332.3	2,548.3	3,199.9
權益及負債總額 .....	<u>3,842.3</u>	<u>4,346.2</u>	<u>5,625.4</u>

## 股息政策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根據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未來前景、法定及法規對本公司支付股息的限制及其他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有關的因素來決定是否派付股息及派付的金額。董事會就某財政年度宣派的股息須經股東批准。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本公司的所有股東擁有收取股息及分派的同等權利。本公司會在彌補累計虧損(如有)後自純利支付股息，並按下述比例分配：

- 將等於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可供分配純利的10%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法定儲備盈餘達至等於本公司註冊資本50%後毋需再轉撥；及
- 按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比例轉撥至任意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自可供分配溢利中支付。任何在指定年度不會分派的可分配溢利保留並可在隨後年度分配。然而，本公司一般不會於並無可供分配溢利的年度支付任何股息。H股持有人有權按其持股比例收取股息。

## 特別分派

根據財政部頒佈於2002年8月27日生效的《企業公司制改建有關國有資本管理與財務處理的暫行規定》，本集團須向母公司及華融公司宣派及派付相等於本集團2006年10月1日(即本公司國有資產的估值日期)至2007年7月26日(緊接本公司註冊成立前一日)本集團純利金額的特別分派。該等特別分派須於全球發售前繳足。

為釐定特別分派數額，本集團委託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審閱本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所編製自2006年10月1日至2007年7月26日的綜合財務報表。特別分派審閱將於2008年1月

完成。特別分派乃基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與本公司於2006年10月1日至2007年7月26日所得淨溢利等額的款項，釐定約為人民幣97.2百萬元，已扣除該期間已繳股息淨額。本公司已於2007年12月以本公司內部現金資源並抵銷應付母公司款項結清應付母公司特別分派。本公司向母公司付款所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22.9百萬元。應收華融公司的特別分派將於上市前結清。本公司向華融公司付款所產生的額外現金流出淨額估計約為人民幣5.6百萬元。

## 發售統計數字

下表所有數字均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按發售價每股 H股1.30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每股 H股1.70港元計算
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當時的市值 <sup>(1)</sup> .....	4,790百萬元	6,264百萬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每股淨值 <sup>(2)(3)</sup> .....	0.85港元	0.97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乃根據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已發行3,684,640,154股股份及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計算。
-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每股淨值乃根據按於2008年5月23日的人民銀行匯率釐定的匯率人民幣0.8909元兌1.00港元計算。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每股淨值乃根據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已發行的3,684,640,154股股份及相關發售價每股1.30港元及1.70港元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估計，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按每股H股發售價為1.5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封面所載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計算，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累計款項淨額（已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約為1,307百萬元。

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

- 約21.5%或約281百萬元將按下列方式用於本公司商業車輛組件分部：
  - 約10.7%或約140百萬元用於制動及轉向系統業務的技術改進及擴產；
  - 約8.0%或約105百萬元用於齒輪傳動系統業務的技術改進及擴產（包括約0.6%或約8百萬元用於提升預期將於2008年12月落成的現有研究及開發中心），

## 概 要

主要包括汽車傳動、圓柱齒輪及鋼鐵外殼，惟須待獲得策略夥伴批准後方可作實；及

- 約2.8%或約37百萬港元用於汽車懸掛系統業務的技術改進及擴產，主要包括空氣懸掛系統，惟須待獲得策略夥伴批准後方可作實；
- 約17.0%或約222百萬港元將按下列方式用於本公司電力設備分部：
  - 約8.6%或約112百萬港元用於水力發電設備業務的技術改進及擴產，主要包括成套設備生產基地建設；
  - 約5.0%或約65百萬港元用於電線、電纜及材料業務的技術改進及擴產，主要包括特定環保及高壓陶瓷產品；及
  - 約3.4%或約44百萬港元用於有色金屬材料業務的技術改進及擴產，主要包括銅粉以及銅材料延伸產品；
- 約15.2%或約199百萬港元將按下列方式用於本公司通用機械分部：
  - 約6.6%或約86百萬港元用於增加產品種類及興建風力渦輪葉片的生產基地與興建核電站專用製冷機、工業泵與工業風機的生產基地；
  - 約3.9%或約51百萬港元用於工業泵業務的技術改進及擴產；
  - 約2.1%或約27百萬港元用於氣體壓縮機業務的技術改進及擴產，主要包括大排量一級及二級站成套設備及高壓壓縮機；及
  - 約2.6%或約34百萬港元用於離心機業務的技術改進及擴產，主要包括特定化學、環保、農業及生物工程產品；
- 約12.8%或約167百萬港元將按下列方式用於本公司數控機床分部：
  - 約8.6%或約112百萬港元用於齒輪加工機床業務的技術改進及擴產(包括約1.3%

或約17百萬港元用於興建預期將於2010年12月落成的國家級或一級技術中心)，主要包括高速精密數控機床；

- 約0.8%或約10百萬港元用於複雜精密金屬切削刀具業務的技術改進及擴產，主要包括專用工具；及
- 約3.4%或約44百萬港元用於數控車床及加工中心業務的技術改進及擴產，主要包括車床加工技術及大型數控車床的生產基地；
- 約25.0%或約327百萬港元將用作收購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公司或產品；及
- 所得款項淨額其餘部分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發售價定為1.30港元(估計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則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191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擬將按上述相同比例減少用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發售價定為1.70港元(估計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則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191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擬將按上述相同比例增加用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未能實行上述未來計劃，則董事或會重新分配所得款項用途。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將審慎評估狀況，並或會重新分配所得款項用途。在此情況下，若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或修改，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並刊發公佈。

為配合本公司通過收購擴充業務的策略，本公司已識別若干初步潛在收購目標以進行評估及考慮。本公司遵循本招股章程「業務—本公司戰略」一節所列明的指引，對這些目標進行不同階段的審閱，而本公司可能因參考該等審閱、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市場前景決定進行或不進行任何或所有該等收購項目。除該等商機外，本公司將在潛在收購目標可供本公司收購時，或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發現該等潛在收購目標時，繼續物色和審閱有關目標。儘管本公司繼續進行審閱，直到目前為止，本公司並未物色到任何明確的收購或投資目標，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就收購與任何人士訂立任何最終協議。在得出此等審閱結果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按上述用途動用之前，並根據中國及香港相關法律規定允許的範疇，本公司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持牌第三方財務機構的短期附息賬戶或投資於短期貨幣市場工具。

## 風險因素

### 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風險

- 本公司的生產過程與經營業績或會因產能限制而受損。

## 概 要

- 鋼、銅及其他商品供應及價格的波動可能導致無法轉嫁予客戶的成本增加。
- 本公司部分商用車輛零部件及組件業務依賴在中國經營的汽車生產商，而該等公司一般較本公司更具議價能力。
- 本公司的企業架構可能導致產品組合及毛利率改變，使本公司面臨其他僅經營單一業務的公司不會面臨的挑戰。
- 本公司在所經營的市場均面對激烈競爭，或會對本公司業務不利。
- 本公司拓展新市場時可能會遇到不可預計的困難。
- 作為新近重組的公司，本公司整合業務時面臨挑戰，亦不能保證可成功實行業務整合計劃。
- 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仍有多方面須進一步改善，而本公司未必能有效提升內部監控系統。此外，雖然本公司正在提升內部監控系統及常規，但仍未全面檢測經改良系統的實施、遵守情況及成效。
- 本公司透過經銷商網絡銷售本公司產品且本公司的成功取決於經銷商成功推廣及銷售本公司產品的能力。
- 修訂或終止與合營夥伴訂立的安排會對本公司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本公司部分合營夥伴可能進行與本公司合營公司業務競爭的業務，因而會對本公司業務不利。
- 本公司絕大部分資本開支及其他企業需要依賴外部融資，如未能及時或以本公司可接受的條款獲得外部融資，會對本公司業務不利。
- 中國稅收優惠政策的任何改變或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 如果本公司的營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向本公司支付股息的能力下降，會損害本公司的現金流量。
- 過往宣派的股息未必可作為公司日後股息政策的指標。
- 由於部分附屬公司、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並非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故本公司未必可促使該等公司採取一切本公司認為對本身有利的行動。
- 本公司營運或會因非本公司控制的原因使設施故障而中斷，可能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或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 本公司產品或會無法達到預期效果或有瑕疵，可能損害本公司聲譽、導致銷售減少及遭買方或使用者的索賠。

- 本公司的控權股東可對本公司行使重大控制權，影響本公司的業務，但未必符合其他股東的權益。
- 本公司未必能充份保護商標「」及「CQME」，或會令本公司業務受損
- 本公司依賴第三方按時交付符合本公司質量標準的若干部件、組件及服務以生產本公司某些產品。
- 本公司部分產品的生產過程複雜且危險。
- 本公司未必能充分保護本公司的知識產權，因而可能對本公司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 聘任及留用高質素的人才對本公司十分重要。
- 供電不足會對本公司業務不利。
- 本公司尚未獲得若干擁有或佔用物業的正式產權證。

### 與本公司所經營行業有關的風險

- 關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客戶經營所在行業之中國政府政策改變或會對本公司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 遵守更嚴格的環保及工作環境安全法規或會使本公司的生產減慢，而可能嚴重不利本公司的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有關中國的風險

- 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可能影響本公司的業務。
- 中國經濟發展放緩可能對本公司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帶來不利影響。
- 中國爆發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非典」)、可能爆發禽流感以及對該等疾病可能在亞洲及其他地區擴散的關注已經及可能持續損害亞洲及其他地區的經濟、金融市場及商業活動。
- 中國的法律制度尚未成熟，閣下未必可享有與其他司法轄區同等水平的法律保障。
- 政府對外幣兌換的監管以及滙率的未來走勢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及滙寄股息帶來不利影響。
- 修訂中國證券法及公司法的影響不明朗。
- 可能難以向本公司或居於中國的本公司董事或管理人員發出傳票，或難以在中國執行非中國法院對本公司或上述人士的裁決。

- 本公司H股的外國個人持有人或須繳納中國所得稅，而與本公司H股的國外企業持有人有關的中國稅收責任存在不確定因素。
- 內資股轉換為H股則可能使市場H股數目增加，並影響H股價格。

###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 本公司H股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
- 全球發售後本公司H股市價可能會波動。
- 本公司現有股東日後於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銷售本公司股份或會對本公司股份現行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由於發售價高於每股H股的有形資產賬面淨值，故本公司全球發售H股的買家所持H股會即時受攤薄影響。
-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行業統計數據來自不同公開的政府或官方資料來源，未必可靠。